

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，編制員額總數55人)	99.12.25
	100.01.31	部法五字第1003300252號函	不同意備查編制表	未生效
2	100.04.19	府授人企字第1000070789號令	修正編制表 (配合部分區公所為符合職稱選置原則，將一技士職缺改置為技佐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55人不變)	99.12.25
	100.05.03	府授人企字第1000080628號令	重新訂定編制表並註銷100.04.19府授人企字第1000070789號令、99.12.25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之編制表(配合部分區公所為符職稱選置原則，將一技士職缺改置為技佐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55人不變)	99.12.25
	100.06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	
3	100.10.04	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、第5條、第13條、第16條條文 (編制員額總數維持55人不變)	第1條 100.04.15 生效，其餘 100.10.04 生效。
	100.12.0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004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	
4	100.12.19	府授法規字第1000244145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 (編制員額總數維持55人不變)	100.12.19
	100.12.2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2151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	
5	102.04.23	府授人企字第1020070896號令	修正編制表 (「會計主任」職稱依主計條例修正為「主任」，減列里幹事1名、書記2名、增列助理員1名，編制員額總數53人)	102.07.01
	102.04.30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25262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	
6	102.12.20	府授法規字第1020247518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7條、第16條條文 (編制員額總數維持53人不變)	102.12.20
	103.01.0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798388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	

7	1041209	府授人企字第1040277060號令	因生管所改制減辦事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共52人	1050101
	105022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4157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0.06.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--下列事項不予備查，應依規定修正，並先予適用：

編制表表末附註二「...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里幹事...」一節；以改制前原臺中縣烏日鄉公所係以村幹事職稱留用，爰請修正為「...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村幹事...」。

二、考試院102.04.30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25262號函—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(一) 表內「備註」之欄位名稱，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項所定編制表格式，修正為「備考」。

(二) 表內技士職稱之備考內加註：「內一人辦理獸醫業務。」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0年6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之意見予以刪除。

(三) 表內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：「...與里幹事職稱一人...」一節，請依體例修正為「...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...」。

三、依據考試院民國105年2月2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4157號函，烏日區公所編制表內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分別加註：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)」、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」等節，請分別修正為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」、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」